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给养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业务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307,2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99,940.00
预算执行数（元）：	305,7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p>预期效果：儿护中心高度重视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做好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在院流程设计，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运行机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专项经费（对象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在我院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充分体现“以儿童为本、关爱生命”这一理念。有助于提高全院职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对收养儿童充满爱心的悉心照料，社工介入、心理疏导及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收养儿童的信息档案。进一步拓展各项功能，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儿童与社会的有效融合，帮助其改善生理功能、接续社会关系。</p> <p>预期产出：总体预期产出目标如下：精心照顾在院疑似弃儿，困境儿童等受助对象，使本市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在贯彻国务院，上海市提出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具体预期产出目标如下：一是坚持突出重点。本市市级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重点聚焦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陷入困境的儿童，注重补齐短板，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对因贫、因病、因残等陷入困境的儿童，依托本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框架，充分用足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困境儿童保障。二是坚持上下联动。加强院内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流程设计，市级统筹，与各区加强联动，强化属地责任，形成“市-区-街镇（乡）-居（村）”四级工作网络的市级牵头作用。三是坚持安全优先。以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为核心，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安全保护机制，落实监护责任，充分发挥专属儿童福利机构在危急状况下的监护兜底作用。</p>		
自评时间：	2020-03-1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给养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有效解决在我院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充分体现“以儿童为本、关爱生命”这一理念。有助于提高全院职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对收养儿童充满爱心的悉心照料，社工介入、心理疏导及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收养儿童的信息档案。进一步拓展各项功能，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儿童与社会的有效融合，帮助其改善生理功能、接续社会关系。		
主要问题：	儿护中心收养的儿童与普通孩子没有任何区别，他们也需要游戏，需要玩耍，需要学习说话与沟通，需要学习基本的生活常识.....但是我院儿童由于年龄的差异、智力差异等方面原因，每个人需求都不同，甚至差异还特别大。因此除了提供临时生活照料外，还要从儿童的实际出发，尽可能满足儿童需求的多样化，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努力为孩子们打造一个“温馨的家园”。		
改进措施：	以儿童多元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初心和使命，打造集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特殊教育为一体、互相依托、资源互补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真正建立起与儿童相互信任关系，客观真实了解儿童的实际需求，从而对服务质量进行改进和提升，努力为儿童供优质的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努力为儿童福利事业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看护对象覆盖率		10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10	
	预算编制的合规性		5	5	
	给养经费按标准		5	5	
	资金拨付率		4	4	
效果目标 (15分)	服务对象基本需求满足率		8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5	5	
	人员到位率		5	5	
	社会公众关注度		5	5	
合计			100	98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故障电弧探测器安装	预算单位：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298,796.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276,845.00	预算执行率（%）：	93.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故障电弧探测器的安装旨在对全院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起到实时监控、预防在先、消除隐患的作用（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的重要举措，看护中心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总体目标和工作措施，确定重点楼层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综合治理。（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看护中心各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25号）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要求，通过本次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工作，进一步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强化电气设施设备的风险辨识和管控。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三）强化考核，确保成效。看护中心各有关部门对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要实行分阶段检查验收，并将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工作纳入看护中心2019年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消防考核等有关安全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看护中心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自评时间：	2020-03-1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规控制完成故障电弧探测器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安装、验收等程序。故障电弧探测器的安装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安全防范能力，有步骤的治理电气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主要问题：	1、个别设备存在信号不强等问题 2、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人员对系统的操作不熟练		
改进措施：	1、个别设备信号不强等问题疫情结束后统一更换 2、疫情结束后供应商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数量达标率		7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7	
	验收合格率		7	6	
	资金拨付率		7	7	
	按时完工率		6	6	
效果目标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及早发现在院火灾隐患，减少在院火灾事故发生		10	10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7	7	
	人员到位率		8	8	
合计			100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